附件1

**北京市国动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市国动办结合工作实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防空领域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国防动员领域行政奖励的裁量基准，制定了《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一、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明确了行政许可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内容。

二、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根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检查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领域执法检查单等，进一步明确了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标准、行使层级、检查方式、检查方法、检查频次等内容。

三、行政奖励裁量基准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明确了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评选周期、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等内容。

此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京国动办发〔2023〕116号）执行。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解释。

附件:1.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

2.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

3.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

附件1-1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具体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审批时限 | 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 1.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审批（市级） |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1）申报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号）要求；  （2）申报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7号）要求； （3）申报人防工程规划布局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规划布局指导性意见〉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5号）要求；  （4）申报人防工程抗力等级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结合建设项目新修建的人防工程抗力等级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93号）要求；  （5）申报防空警报设施数量及布局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京防办发〔1999〕62号）、《关于下发结建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防办发〔1999〕63号）要求； （6）申报人防工程平时用途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行政许可办法〉的通知》（京人防发〔2019〕105号）要求；  （7）申报人防工程是否符合《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21）等规范标准要求； （8）已编制人防规划的，按规划执行。 | （非多规合一方式提交）  （1）《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申报表》；（2）《人防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同等效力文件，均含附图）；（4）人防工程建筑平面图；（5）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非多规合一方式提交-特定项目）  （6） 需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或同等效力文件，均含附图）；（7）对按原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办理的《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进行调整的，提供《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表》；（8）建设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9）同时申请人防工程面积指标部分易地建设的，提供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和说明易地建设理由的图纸、资料；  （非多规合一方式+采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提交）  （10）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告知承诺书（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  （多规合一方式提交）  （11）建设项目区位图；（12）规划总平面图；（13）地下建筑平面图；（14）人防规划总平面图；（15）人防配建指标核算过程说明；（16）人防工程规划方案指标明细表。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 （1）未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项目：①一般方式办理：一般项目10个工作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中已包含人防工程规划指标及配套要求的项目7个工作日；列入市级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经实施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②告知承诺方式办理：1个工作日。以上承诺时限为办理流程中“审查与决定”环节的计时时限。  （2）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项目，与相关部门审核审批手续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时限。 | 无 | 无 |
| 2.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审批（区级） | 区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审批（市级）”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审批（市级）”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审批（市级）” | 无 | 无 |
| 3.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市级） |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1）申报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号）；  （2）申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理由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2002年市人大常委会第50号公告）、《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防发〔2019〕79号）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 （非多规合一方式提交）  （1）《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申报表》；（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3）规划总平面图；（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同等效力文件，均含附图）；（5）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非多规合一方式+采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提交）  （6）《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告知承诺书》（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  （非多规合一方式提交-特定项目）  （7）需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或同等效力文件，均含附图）；（8）建设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9）对按原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办理的《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进行调整的，提供《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表》；  （多规合一方式提交）  （10）建设项目区位图；（11）规划总平面图；（12）地下建筑平面图。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 （1）未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项目：①一般方式办理：一般项目10个工作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中已包含人防工程规划指标及配套要求的项目7个工作日；列入市级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经实施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②告知承诺方式办理：1个工作日。以上承诺时限为办理流程中“审查与决定”环节的计时时限。  （2）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项目，与相关部门审核审批手续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时限。 | 无 | 无 |
| 4.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区级） | 区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市级）”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市级）”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 同“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市级）” | 无 | 无 |
| 5.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省级） |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符合相关人防工程专项规划以及《轨道交通工程人民防空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要求。 | （1）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申报表；  （2）建设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  （3）轨道交通车站人防工程总平面图（含轨道交通线路总平面示意图）。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工作日。 | 无 | 无 |
| 2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1.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设区的市级） | 区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1）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是否属于《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工程；  （3）补建或补偿方案是否合法合规。 | 人防工程拆除批准审批事项申报书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工作日。 | 无 | 无 |
| 2.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设区的市级） | 区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1）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2）补建或移建后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是否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京防办发〔1999〕62号）、《关于下发结建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防办发〔1999〕63号）有关要求。 |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拆迁申请书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工作日。 | 无 | 无 |
| 3 |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dfxfg/201905/t20190522_56574.html" \t "/home/bjsrmfkbgs/Documentsx/_blank)》第二十二条；《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fwj/zfwj2016/szfl/202201/t20220125_2599751.html" \t "/home/bjsrmfkbgs/Documents\\x/_blank)》第五条 |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 区级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 （1）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是否取得人防工程使用权；  （3）申请平时使用用途是否与规划建设审批一致。 | （1）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事项申请书；  （2）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告知承诺书。 | 受理  -  审查  -  决定  -  发证 |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工作日。 | 无 | 无 |

附件1-2

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

| 序号 | 检查对象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行使层级 | 检查方式 | 检查方法 | 检查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全市统一建设的人民防空警报站 | 对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监督检查 | 防空警报站设备是否齐全 | 设备现场点验齐全。 | 市、区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操作  设备感知  等 |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
| 防空警报设备与警报档案登记是否一致。 | 现场检查设备信息，查询资料，与档案登记一致。 |
| 防空警报安装维护管理是否提供便利。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无阻挠情况。 |
| 防空警报专用通信频率是否占用 | 通过现场询问，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无线信号检测等方式，查明警报站点附近不存在防空警报专用通信频率是否占用的行为。通过警报控制中心巡检警报站是否受到干扰，无线电台监测等措施查明行政区域内不存在防空警报专用通信频率是否占用的行为。 |
| 防空警报音响格式是否存在混同 | 通过现场询问，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等方式，查明警报站点附近不存在防空警报音响格式混同的行为。 |
| 防空警报站是否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 通过现场操作测试等方式，查明防空警报站工作状态良好。 |
| 2 | 全市人防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承建单位 | 对人防信息系统建设质量检查 | 企业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集成保密资质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或企业远程网络提交等方式，查明企业具备信息系统集成乙级以上保密资质。 | 市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远程提报等 | 按照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计划，在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
| 设备器材采购是否符合要求 | 通过实地检查、信息系统查询、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设备采购符合人防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
| 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通过实地检查、施工监督、信息系统查询、数据对比分析、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系统安装符合人防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
| 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 通过实地检查、信息系统查询、查阅资料或企业远程网络提交等方式，查明项目单位人员资质符合人防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
| 3 | 人防专业队伍 | 对群众防空组织进行专业训练的情况监督检查 | 对人防专业队伍年度训练计划制定情况的检查 | 训练计划体现人民防空元素，贴近本行业业务，落实训练内容，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综合训练演练。 | 市、区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等 | 原则上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年度不少于2次。 |
| 按时报送年度训练工作总结 | 是否按时报送年度训练工作总结。 |
| 4 | 重要经济  目标单位 | 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 机构设置健全。明确专门部门承担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人民防空建设工作。 | 通过查阅会议记录、文件资料等方式，确认是否有主责部门、专人负责单位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工作；确认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人民防空建设是否组织指挥体制建立、职责清晰、成员明确等情况。 | 市、区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等 | 原则上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年度抽查不少于1次。 |
| 开展防护建设。采取适当防护策略措施,开展针对性有效性防护建设。 | 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检查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是否在人民防空建设中落实以下防护措施: （1）适当提高核心部位的防护类别或等级;（2）推动新型防护技术手段运用; （3）加强救援力量建设。 |
| 编制防护救援方案，方案要素齐全。 | 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检查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救援方案（或应急预案、抢险抢修方案等），重点检查方案要素：基本情况、工作机制、功能分析、防护重点、防护措施、教育训练、防护保障等内容,并制定不同遭袭场景下的转移、救援预案。 |
| 5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 |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情况的检查 | 建设单位是否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1）未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2）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市、区 | 联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查阅资料、数据对比 |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
| 6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对审查机构的审查抽查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 参照《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如下标准：  （1）对实行施工图事前审查的项目，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对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和事后联合抽查的项目，应严格依据事后检查要点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承诺的内容开展抽查，不得存在漏审、错审。 | 市 | 联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查阅资料、数据对比 |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
| 7 | 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或个人 | 对涉及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的检查 | 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不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 市、区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数据对比等 |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
| 是否存在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为 | 通过审批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不存在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为 |
|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行为 |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行为 |
|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为 |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为 |
| 是否存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不存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
| 是否存在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 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不存在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
| 是否存在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不存在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
| 是否存在未经所在地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未按规定使用且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查明，（1）不存在未经所在地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行为；（2）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且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
| 是否存在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的行为 | 通过查阅提交资料查明，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不存在未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的行为 |
| 是否存在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 |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不存在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 |
| 利用人防工程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及其他经营活动的是否符合地下空间使用条件标准要求 |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查明，利用人防工程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及其他经营活动的符合地下空间使用条件标准要求 |
| 是否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 | 通过提交资料查明，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 |
| 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有效的人民防空使用许可证 |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查明，在醒目位置公示有效的人民防空使用许可证 |
| 有无乱拉电线，使用电炉子等火源性电器用具的现象 |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查明，无乱拉电线，使用电炉子等火源性电器用具的现象 |
| 早期人防工程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查明，早期人防工程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
| 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的现象 |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不存在违规住人的现象 |
| 防火防汛物资准备是否充分，设备运行是否良好 |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物资购买凭证查明，（1）防火防汛物资准备充分；（2）设备运行良好 |
| 涉及人防工程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通过查阅资料、提交材料查明，涉及人防工程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涉及人防工程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通过查阅资料、提交材料查明，涉及人防工程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涉及人防工程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通过作业现场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相关安全生产事项 |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了解情况查明，涉及人防工程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作业现场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相关安全生产事项 |
| 8 | 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或个人 |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情况的检查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 |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 | 市、区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企业自主提交材料  数据对比等 |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
| 人防工程防护密闭设备设施及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是否正常 |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查明，人防工程防护密闭设备设施及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正常工作 |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档案记录是否健全 | 通过查阅资料查明，档案记录留存完好 |
| 是否履行产品维修责任 | 通过查阅资料查明，档案记录留存完好 |
| 9 |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开展检查 |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在施工中使用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 | 市、区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
| 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以及铭牌内容等情况。 |
|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未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情况。 |
| 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生产和销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情况。 |
| 10 |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不具备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 市、区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
| 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生产和销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情况。 |
| 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 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资质证书的情况。 |
| 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按要求将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情况。 |
| 11 | 人防工程参建单位 | 对全市人防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核查人防工程建设面积。 | 市、区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原则上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网站公示）开展 |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的防护设备产品质量。 |
| 施工单位将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防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情况。 |
|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专业技术人员签署的人防工程技术文件内容。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人防工程中使用的防护设备产品质量。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进行人防工程相关检测的情况。 |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在人防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构配件、防护设备检验记录的情况。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情况。 |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监理单位检查、验收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情况。 |
|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在人防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情况。 |
| 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设单位采购的用于人防工程中的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情况。 |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的情况。 |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监理单位对人防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的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情况。 |
|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监理单位验收人防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的情况。 |
| 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设单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情况。 |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施工单位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是否通过监理单位审查的情况。 |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人防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情况。 |
| 施工单位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对人防工程送检样品或进厂检验弄虚作假的情况。 |
|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参建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情况。 |
| 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未报告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监理单位是否要求停工整改，或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监理单位是否报告的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检查建设单位是否验收和交付使用人防工程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设单位采购的人防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到货检验的情况。 |
| 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承揽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和监理工程师资质任职单位等情况。 |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情况。 |
| 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通过情况。 |
|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检查施工单位验收人防工程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检查房屋建筑使用者是否存在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情况。 |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检查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装修的设计方案情况。 |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承包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检查建设单位组织的人防工程验收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应当实行人防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是否实行工程监理的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分包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承包单位承包是否存在转包或分包人防工程的情况。 |
| 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设计单位承揽人防工程的情况。 |
|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施工单位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隶属关系情况。 |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检查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施工单位和将预拌混凝土发包的情况。 |
| 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通过情况。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况。 |
| 使用未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施工单位承揽人防工程的情况。 |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转让监理业务的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 | 检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行为 | 检查参建各单位人员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情况。 |
| 建筑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 检查建筑施工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况。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 | 检查承揽人防工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的情况。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参建各单位出具的资质证书情况。 |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建筑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的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 实地检查、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数据比对 |
| 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合同双方是否存在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
|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发包单位是否存在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情况。 |
|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生产的预拌混凝土是否按照配比通知单生产，检验原材料和产品质量验收的情况。 |
| 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为 |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比对数据检查一线作业人员建立教育培训制度的情况，或者一线作业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情况。 |

附件1-3

行政奖励裁量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办理条件 | 申请材料 | 审批程序 | 评选周期 | 中介服务 | 收费情况 |
| 对北京市国防动员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条  3.《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八条 |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和本市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符合国防动员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程序。  2.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形式符合相关要求。 |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个人登记表、征求意见表 | 相关部门单位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每五年一次 | 无 | 无 |